# 附件2

# 火炬高新区关于清华大学团队在厦创新创业专项支持计划

1、启动资金：项目在火炬高新区注册企业并有效运行6个月后，根据项目评级，火炬高新区以初创期启动资金的形式对企业进行扶持。对于一般项目，一次性资助10-20万元人民币；对于重点项目，资助额提高至30-50万元人民币。企业自入驻起三年内退出的，按时间比例返还资助资金。

2、扶持资金：对经过一段时间运行，表现良好进入成长期的企业，经企业申请、火炬高新区审批后，由火炬高新区筹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入股，股权比例不超过49%，具体额度及股权比例由股权投资机构与企业协商后报火炬高新区审批通过。三年内允许企业的其他股东以入股本金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优惠价格部分或全部回购。三年后被投资企业的原始股东不再享有以优惠价格回购的权利。

3、房租补贴：对企业的办公和生产用房进行房租补贴。未超过规定面积的，按实际租用面积进行补贴；超过规定面积的，按规定面积进行补贴。补贴额度为：前两年按厦门创业园当年房租均价的100%进行补贴；第三、第四年按厦门创业园当年房租均价的50%进行补贴；第五年开始不再进行补贴。一般项目的规定面积为：岛内办公用房80平方米，生产厂房150平方米；或岛外办公用房160平方米，生产厂房300平方米。重点项目的规定面积为：岛内办公用房130平方米，生产厂房260平方米；或岛外办公用房250平方米，生产厂房500平方米。对于有特殊场地需求的重点项目，规定面积由火炬高新区研究确定。

4、研发及创新扶持：火炬高新区给予企业一定扶持资金，用于企业研发及创新，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火炬高新区留成部分的70%，扶持期限为三年。企业同时享受本支持计划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各项扶持政策的，火炬高新区对企业的研发及创新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所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火炬高新区留成部分。

5、优惠政策申报：免费协助企业申报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各类项目支持政策，扶持项目发展。

6、企业入驻三年内，“一般项目”可申报“重点项目”。

获批后，初创期启动资金补足至重点项目应享有的额度，房租补贴规定面积从获批后下个月开始升至重点项目对应规定面积。

7、人才落户：协助有落户意向的创业人才申报并实现落户。

8、住房补贴：协助相关人才依据《厦门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优惠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申请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对于获批购房补贴的，火炬高新区以批复额度为基准再一次性匹配10%补贴；对于获批租房补贴的，火炬高新区以批复额度为基准再匹配30%补贴，连补3年。对于未能获批购房补贴的，按其购房实际价格的10%进行一次性补贴，最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对于未能获得租房补贴的，按其租房实际价格的30%进行补贴，最多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月，连补3年。

9、生活补贴：火炬高新区给予相关人才一定生活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该人才上一年度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火炬高新区留成部分的50%。相关人才同时享受本支持计划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各项扶持政策的，火炬高新区对人才的生活补贴金额不超过个人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火炬高新区留成部分。

10、省市人才政策申报：协助相关人才申请福建省及厦门市的“海纳百川”（含“双百计划”）等人才政策，促进人才的安居、乐业、兴业。